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饶品贵先生、李伯侨先生、汤勇先生将于2026年8月23日任职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年限不得超过六年的相关规定，饶品贵先生、李伯侨先生、汤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独立董事饶品贵先生、李伯侨先生、汤勇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饶品贵先生、李伯侨先生、汤勇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品贵先生、李伯侨先生、汤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将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饶品贵先生、李伯侨先生、汤勇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柳建华先生、刘思源先生、张学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柳建华先生、刘思源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学达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董事会同意在股东会选举通过柳建华先生、刘思源先生、张学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由柳建华先生将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学达先生将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刘思源先生将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发展战略与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饶品贵先生、李伯侨先生、汤勇先生的辞职报告；
- 3、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柳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7月出生，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与审计专业学位项目中心主任，中山大学资本市场研究院执行院长。历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博士后、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学系副主任、院长助理、专硕教育中心主任；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南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88177）独立董事；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柳建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柳建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柳建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2、刘思源先生：1984年4月出生，香港科技大学博士。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未来技术学院和工商管理学院双聘长聘正教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思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刘思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思源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3、张学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现任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历任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中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学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张学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学达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